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7年8月10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办公楼东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17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2017年半年度

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该报告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